

**南區區議會（2016-2019）屬下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二十二次會議紀錄**

日期：2019 年 7 月 15 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 5 時 48 分
地點：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朱慶虹博士 BBS, JP （南區區議會主席）
陳富明先生 MH （南區區議會副主席）
朱立威先生 MH （本委員會主席）
柴文瀚先生 （本委員會副主席）
區諾軒先生
陳家佩女士
陳李佩英女士
張錫容女士 MH
馮仕耕先生
林啟暉先生 MH
林玉珍女士 MH
羅健熙先生
麥謝巧玲博士 MH
徐遠華先生
任葆琳女士
司馬文先生

秘書：

張尉俊先生 南區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民政事務總署）

列席者：

馬周佩芬太平紳士	南區民政事務專員（民政事務總署）
鄭慧芯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民政事務總署）
葉偉思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民政事務總署）
陳業滔先生	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民政事務總署）
麥浩文先生	工程師 1（民政事務總署）
周嘉欣女士	建築師（工程）3（民政事務總署）
溫子瑩女士	建築師（工程）6（民政事務總署）
李結偉先生	工程督察（香港）（民政事務總署）
文緻雅女士	南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歐陽偉明先生	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趙誼女士	經理（港島西）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莊健億先生	首席產業主任／港島西及南（1） （港島西及南區地政處）（地政總署）
吳子榮先生	首席產業主任／港島西及南（2） （港島西及南區地政處）（地政總署）

出席議程四：

劉浦珠女士	行政主任（策劃事務）5（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歐陽麗絲女士	高級工程策劃經理 327（建築署）
霍健銓先生	工程策劃經理 374（建築署）
劉德章先生	建築師（合夥人） （唐謀士建築設計事務所香港有限公司）
劉偉雄先生	建築師（唐謀士建築設計事務所香港有限公司）
余敏華女士	項目經理（唐謀士建築設計事務所香港有限公司）
謝錦銓先生	結構工程師 （雅比駿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袁志輝先生	結構工程師助理 （雅比駿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出席議程五：

李賓虹先生 西區警區社區聯絡主任（香港警務處）
吳穎哲先生 鴨脷洲消防局局長（消防處）

開會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以下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 (a)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
 - (i) 南區康樂事務經理 文緻雅女士；
 - (ii) 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歐陽偉明先生；
 - (iii) 經理（港島西）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趙誼女士；
- (b) 地政總署
 - (i) 首席產業主任／港島西及南(1)(港島西及南區地政處)
莊健億先生；
 - (ii) 首席產業主任／港島西及南(2)(港島西及南區地政處)
吳子榮先生；
- (c) 民政事務總署（下稱「民政總署」）
 - (i) 工程師（1）麥浩文先生；
 - (ii) 建築師（工程）3 周嘉欣女士；
 - (iii) 建築師（工程）6 溫子瑩女士；以及
 - (iv) 工程督察（香港）李結偉先生。

2. 主席續說，為免會議因法定人數不足而須中斷，委員如因事須於會議終結前離開，請盡可能於會前通知秘書，並在離開時知會場內的秘書處人員。

3. 主席表示，為提高會議的效率，每位委員可就每項議程最多可發言兩次，每次發言限時三分鐘。

議程一： 通過 2019 年 5 月 23 日第二十一一次會議紀錄

4. 主席表示，上述會議紀錄初稿已於會前送交各委員參閱，秘書處暫未收到任何修訂建議。
5. 委員會通過上述會議紀錄。

**議程二：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南區舉辦地區免費文娛節目及
其他文化藝術活動的情況匯報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17/2019 號）**

6. 趙誼女士簡介康文署於 2019 年 5 月至 11 月期間在南區區內舉辦的地區免費文娛節目和兩項地區團體的合辦申請，以及於 2019 年 5 月至 9 月期間的其他文化藝術活動詳情，載於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17/2019 號。
7. 趙誼女士補充，在地區免費文娛節目方面，署方因應委員早前建議，會將額外預備的小型單張分發至分區區議員辦事處，希望有關議員多加支持及宣傳，幫忙派發有關單張。在社區文化大使計劃中，有三項活動出席人數均未能符合預期。其中，「竹韻小集『絲路縱橫』巡迴音樂會」因天氣不穩，活動取消；「街舞劇場《潛龍勿用之天生我才必有用》」巡迴演出亦因活動當日有雨，出席人數比預期少；而「爵士音樂冇冇怕」巡迴音樂會出席人數比預期少，可能因爵士樂的藝術類型較少人接觸，曲目方面觀眾亦未必耳熟能詳。有見及此，署方檢視有關活動成效，並建議藝團演奏觀眾較為熟悉的曲目，藝團亦接受有關意見，會於日後的活動上就觀眾反應作出相應安排。
8. 麥謝巧玲博士 MH認為粵曲演唱會只有 2 小時的演出時間，只能演唱 4 首歌曲，難以大飽聽眾的耳福，而京劇及粵劇欣賞亦有類似情況。她認為康文署有責任推廣文化藝術，建議署方在舉辦這類粵劇及粵曲等非物質文化遺產活動時，可考慮稍為提早開場，於演出歌曲時介紹歌曲相應的背景或其特別之處，以加強活動意義。

9. 副主席讚揚康文署自我檢討活動觀眾人數較少的原因。他認為爵士樂活動的效果並不理想，尤其在選址方面，因夏天天氣炎熱而且陽光猛烈，戶外的觀眾及演奏者皆感到辛苦。他希望署方在選址方面再作考慮，可嘗試開拓新地點或考慮於康文署場地以外的地方作表演。他留意到一般的街頭賣藝可能比一些高質素或高成本的康文署活動吸引更多人欣賞，因此康文署在這方面需作出留意及檢討。

10. 趙誼女士回應表示，節目時間的長短需因應藝術形式及資源分配而安排，而每種藝術形式均有建議的節目長度。粵曲或粵劇表演相對其他節目類型如兒童劇場等節目時間已較長，就介紹歌曲資料方面，部份藝團亦有作相應介紹，使觀眾對於藝術形式及背景有更多理解及認識。藝團對於觀眾比較熟悉的粵曲介紹相對較少，以便更多時間安排於表演上。有關活動選址方面，署方除了安排活動於轄下的場地如公園外，亦有在其他場地如赤柱海濱長廊、商場或社區會堂等地方演出，並盡量選擇人流較多的地方進行。有部份演出安排於人流可能較少的地方進行，以便推廣藝術予新的觀眾群，署方會因應活動成效再作檢視。

11. 麥謝巧玲博士 MH 對於署方回應表示不能接受，她指自己亦有以觀眾身份參與活動，但不見有任何特色。她認為司儀於介紹方面表現亦不佳，只是介紹歌名、演唱者、題目及曲目，沒有介紹有關文化傳承、折子戲及做手的特色。她對於康文署在推廣文化方面的工作感到非常失望，並表示除南區外，其他各區的活動應同樣在文化推廣方面作出改善。

12. 趙誼女士回覆表示，會將委員意見向相關節目組反映。另外，康文署除舉辦地區免費文娛節目安排外，亦會於其他文化藝術活動如社區文化大使計劃或學校演藝實踐計劃，安排更多觀眾拓展的工作，包括示範演出、講解或工作坊，與觀眾進行互動及為文化承傳。

13. 委員會備悉上述文件，並通過會議文件第 4 段所載的兩項合辦申請。

議程三：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南區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及設施管理匯報**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18/2019 號)

14. 歐陽偉明先生向委員匯報康文署於 2019 年 5 月至 6 月及計劃於 2019 年 8 月至 9 月在南區舉辦的康體活動、「全民運動日 2019」、2019 年 3 月至 5 月的南區康樂服務使用者意見、2019 年 5 月至 6 月南區康體設施的使用情況、承辦商的服務水平的評估概況及綠化工程、翻新／改善工程、2019-20 年度地區小型工程撥款建議、超強颱風「山竹」襲港後在南區進行的復修工作、康文署為新休憩處命名、建議開放時間及禁止吸煙安排、在鴨脷洲風之塔公園設置升降機及興建天橋以連接鴨脷洲邨，以及改建南區包玉剛游泳池以提供暖水泳池等事項，詳情載於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18/2019 號。

15. 朱慶虹博士 BBS, JP 對於把「置富花園後山薄扶林 3 號食水配水庫頂加建休憩處工程」命名為「薄扶林三號配水庫休憩處」表示沒有意見。他詢問有關休憩處的管理、巡視及清潔的安排，與其開放時間是否與其他地區的配水庫休憩處相同。他表示若休憩處能早於 7 時開放，可有更多尤其長者的市民享用，他同意有關禁止吸煙的安排。他補充表示，感謝康文署一直尊重區議會，他建議署方可考慮於下屆區議會委任本區的運動員擔任地區「活力專員」，同時亦可鼓勵地區的運動員。

16. 麥謝巧玲博士 MH 表示對康文署承辦商的清潔服務水平感到失望，尤其廁所、更衣室等地方。她要求康文署加緊督促及指導承辦商，以提升其服務表現以達致水準要求。另外，她詢問「簡易太極班」的課程內容如何編制，她表示太極有分多個門派，而「簡易太極班」的課程似乎過份淺易。她亦要求加強「健體舞訓練班」的課程。

17. 徐遠華先生表示有一些較受歡迎的康體活動項目名額偏少，例如羽毛球訓練班本有 1 000 多人報名，但名額只限 300 多個。他理解有較多學生會於暑假期間參與有關訓練班，並表示本年的名額比去年有所增加，但比 2017 年的名額少，他詢問署方如何編排名額數量。他建議署方特別在暑假期間，增撥更多資源到較受歡迎的活動，使更多人受惠。他理解署方曾回應指不能把資源偏重於某一類型的活動，

但他希望署方在暑假期間可有特別的安排，使明年僧多粥少的情況可得到舒緩。

18. 歐陽偉明先生綜合回應表示，「薄扶林三號配水庫休憩處」會有駐場保安員協助管理休憩處，而康文署的清潔承辦商亦會定時清潔場地。關於場地開放時間方面，署方沒有劃一某類場地的開放時間。由於薄扶林三號配水庫休憩處未能設置照明系統，故署方建議休憩處的開放時間為每日上午 7 時至下午 6 時。但因應委員意見，署方會視乎實際日照情況，考慮於夏季提早至上午 6 時開放，署方會考慮於夏季及冬季訂立不同的開放時間，以盡量滿足市民的需要。就康文署承辦商的清潔服務水平方面，署方會持續加強巡查，並督促清潔承辦商改善洗手間及更衣室的清潔。由於清潔承辦商剛於本年 4 月 1 日起開展新合約，署方會密切留意其表現包括加強溝通，以確保其服務水平。另外，有關「簡易太極班」的查詢，該班除了上課時數比一般太極訓練班少之外，太極招式一般會較為簡單及易學，令參加者更容易掌握各太極招式以提升對太極運動的興趣，吸引參加者完成後可繼續恆常參與太極訓練班。至於報名人數較為踴躍的活動項目，例如「健體舞訓練班」，每班名額會因應場地大小而調整。至於部份受歡迎及報名人數於暑期較為踴躍項目如羽毛球訓練班，康文署會於暑期期間有特別安排，惟署方在編制課程時，除了要迎合市民對訓練班的需求外，亦要考慮一般租用人士對場地設施的需求。若場地用作訓練班，可預訂的場地會相對減少，署方會再作檢討及平衡兩方面的需求。至於「活力專員」提名的建議，署方會跟總部反映有關建議以作考慮。

19. 司馬文先生詢問因超強颱風「山竹」遭到破壞的設施，如何界定大浪灣中不同範圍的工程由哪個部門負責。另外，他詢問署方在地區的長遠計劃，會否尋找地方興建更多地區設施，例如運動場，因現有場地經已飽和。

20. 歐陽偉明先生回應表示，大浪灣泳灘於超強颱風「山竹」後的一般修復已經完成，就界定各部門負責範圍方面，會後可提供有關康文署負責範圍予司馬文先生或可安排實地視察以作瞭解。而於區內尋找地方以興建地區設施方面，署方會不時檢討區內康體設施是否足夠；若有需要增加設施，會諮詢地政總署有否合適場地，並會與康文署規劃組及相關部門進行研究。

21. 委員會備悉上述文件，並通過「薄扶林三號配水庫休憩處」及「沙宣道休憩處」的命名、開放時間及禁止吸煙的安排。

議程四： 在風之塔公園設置升降機及興建天橋以連接鴨脷洲邨 – 設計方案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19/2019 號)

22. 主席歡迎以下代表出席會議，參與議程四的討論：

- (a) 康文署
 - (i) 行政主任（策劃事務）5 劉浦珠女士；
- (b) 建築署
 - (i) 高級工程策劃經理 327 歐陽麗絲女士；
 - (ii) 工程策劃經理 374 霍健銓先生；
- (c) 唐謀士建築設計事務所香港有限公司
 - (i) 建築師（合夥人）劉德章先生；
 - (ii) 建築師劉偉雄先生；
 - (iii) 項目經理余敏華小姐；
- (d) 雅比駿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 (i) 結構工程師謝錦銓先生；以及
 - (ii) 結構工程師助理袁志輝先生。

23. 劉浦珠女士及歐陽麗絲女士向委員簡介「在鴨脷洲風之塔公園設置升降機及興建天橋以連接鴨脷洲邨－設計方案」，並徵詢委員的意見。詳情見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19/2019 號。

24. 劉德章先生以電腦投影片（參考資料）向委員介紹「在鴨脷洲風之塔公園設置升降機及興建天橋以連接鴨脷洲邨－設計方案」的詳細資料。

25. 陳富明先生 MH、張錫容女士 MH、林玉珍女士 MH、麥謝巧玲博士 MH、徐遠華先生及司馬文先生就議題提出意見及查詢，內容綜合如下：

- (a) 有委員表示，收到不少居民反映天橋的圍欄向內傾斜會令天橋通道收窄，他詢問會否考慮使用垂直設計的天橋圍欄；
- (b) 有委員表示對鴨脷洲邨休憩處的設計概念沒有意見，但建議在鴨脷洲風之塔公園升降機塔的無障礙通道入口加設上蓋，方便有需要人士使用。她建議在可行的情況下縮小升降機塔，以免阻擋景觀。她建議建築物的色調應以淺色及多彩為主，避免使用混凝土的灰色；
- (c) 有委員感謝署方及顧問公司採納早前工作坊的意見，她詢問女士使用樓梯時會否容易走光。她表示天橋欄杆的網狀設計應覆蓋至底部以防止物件從天橋掉落，而用色方面應考慮日後的維修保養需要，避免使用太淺或太暗的色調。就鴨脷洲邨休憩處的設計，她表示兩個方案都可接受，但早前收到不少居民要求加設兒童設施，她希望可以先諮詢用家後才決定所擺放的設施；
- (d) 有委員表示工程會涉及鴨脷洲邨部分休憩設施，她建議於公園範圍加設蔭棚及兒童休憩設施，以及於無障礙通道加設上蓋；
- (e) 有委員建議將鴨脷洲邨的表演舞臺納入設計方案內，他表示該表演舞臺毗鄰社區會堂，而且使用率不高。他建議拆除該表演舞臺以興建其他設施或更新該表演舞臺的設備，以提高使用率；以及
- (f) 有委員詢問有關休憩處範圍的行人流量，以及有否就重新設計的休憩處徵詢社區人士和使用者的意見。他表示由行人天橋原先位置步行至公園的距離較短，並詢問有否就行人天橋和升降機塔落成後的使用人數進行研究，以確保公帑用得其所。他表示整個行人天橋、樓梯和升降機塔的覆蓋範圍較大，建議在可行的情況下縮小整個建築物的範圍。他對在升降機塔設置觀景台的建議表示讚賞，但指出整個建築物外部的混凝土覆蓋面仍較多。

26. 劉德章先生綜合回應表示，工程要求範圍內須容納兩台升降機、樓梯和升降機等候區，設計同時考慮疏導尤其在早晚繁忙時間使用樓梯和升降機的人流，以及逗留在觀景台欣賞風景的人士，若進一步縮小升降機塔的體積，在繁忙時間會變得擁擠。他表示無障礙通道的出入口均連接平坦地面，切合長者和傷殘人士的使用需要，另外鴨脷洲風之塔公園入口已有清晰指示無障礙通道，亦將會增加指示於升降機塔及樓梯位置。他表示設計方案中所使用的淺灰色和仿木鋁條，在設計上能配合附近的特色建築風之塔的顏色及設計。而健身區的設施則老少咸宜，切合不同年齡需要。他亦表示樓梯在設計中會加入網狀圍欄，而仿木鋁條之間沒有空隙，不會導致女士走光。他表示網狀圍欄設計是先向外再向內傾斜，有助阻止孩童攀爬圍欄及防止物件從橋面跌出天橋外。另外行人天橋的設計方案已考慮附近居民的行走路線及習慣。

27. 歐陽麗絲女士綜合回應表示，目前擬建升降機塔的覆蓋範圍及通透設計是最優化方案，可減少阻礙視線，在可行性研究時，工程的造價初步估算約一億元。至於人流方面，由於現時上址未設置升降機塔，因此無法估計使用者人流，但可預計升降機塔落成後可吸引人流使用升降機來往鴨脷洲風之塔公園。另外，鴨脷洲邨現有的休憩處為天橋工程連接點，由房屋署管轄，由於該休憩處會受工程影響，因此工程完成後，署方會在項目中重置及更新有關休憩處及健身區設施，以配合不同年齡層的使用者。她表示會透過有關部門包括房屋署，諮詢鴨脷洲邨居民對休憩處設施的意見。她亦表示項目上只重置及更新有關休憩處及健身設施，而提供兒童休憩設施並不包括在工程計劃內，然而她會將有關意見轉達房屋署考慮。如房屋署提出有關要求，在工程費用不超支的情況下，可換上一些兒童休憩設施。工程範圍附近一個房屋署管轄的表演舞臺亦不包括在是次工程計劃內，她表示如委員認為舞臺設施需要翻新，可向房屋署反映要求翻新該表演舞臺，並與此工程分開處理，以免影響現有計劃的進度。

28. 主席、區諾軒先生、林玉珍女士 MH、羅健熙先生及徐遠華先生就議題提出補充意見及查詢，內容綜合如下：

(a) 有委員表示對於項目在區議會爭取了一段長時間後有所

進展，以及署方在短時間內採納大部分工作坊的意見並完成初步設計感到滿意。他認為鴨脷洲邨屬房屋署而非康文署範圍，可能當區議員對情況最為清楚。對於表演舞臺的改善是否需要納入項目範圍，並不一定要於是次會議得出論，他認同應以不影響工程於立法會撥款的申請為前提。另外，他詢問休憩處的設計方案是否須在是次會議作出選擇，若非原則性問題，可否之後再考慮。他建議座椅在設計上應加設上蓋，以及於休憩處加設兒童遊樂設施，使休憩處可達致長幼共融；

- (b) 有委員詢問行人天橋的木板會否經長期使用後翹起，及建議在露天座椅加設上蓋；
- (c) 有委員表示將表演舞臺和附近花圃的改善工程合併於該項目屬最佳安排，早前亦有向建築署反映，但由於該設施及用地屬房屋署範圍，因此未能納入此項目內。她希望最好能於此項目進行改善，將來亦可交由房屋署管理。她表示現時鴨脷洲邨休憩處的座椅有上蓋，至於將來使用的實際設施及範圍，希望可於深化設計階段再諮詢居民意見；
- (d) 有委員對整體的設計方案表示滿意。他表示工程要切合各種需要，則無可避免須佔用一定空間。他建議在深化設計階段，可考慮使用有輕身觀感的物料，使行人天橋及升降機塔不致於遮擋觀景。由於部份天橋連接位置會座落於鴨脷洲邨範圍，他詢問撥地的程序及進度，以及會否影響完工日期。他認為鴨脷洲邨休憩處的設計只屬初步階段，有草坪的方案二似乎較好，但要視乎深化設計再作決定。他認為若情況許可，可考慮將表演舞臺和附近花圃的工程合併於項目內進行；以及
- (e) 有委員認為項目正處於初步設計階段，提出拆除或更新表演舞臺應是合適的時機，而且地段面積不大。他表示休憩處的第二個方案較為可取，因另一方案未有充分善用綠化空間，若可善用空間，可再增設一至兩組休憩設施。

29. 歐陽麗絲女士綜合回應表示，風之塔天橋的南面地基範圍將坐落於鴨脷洲邨休憩處，建築署一直與房屋署在工程用地及地契事宜

上保持聯絡，地基面積不大，將歸納在風之塔公園地契範圍內，以便日後由康文署管理。地契事宜屬行政程序，她表示所需工作及時間已預計在項目推行時間表內。至於改善表演舞臺方面，她指出是項工程的撥款與房屋署使用的撥款不同，若將表演舞臺與花圃的改善工程納入該項目，會拖慢項目的進度。若由房屋署進行有關改善工程，或可於工程進行時互相配合。

30. 劉德章先生綜合回應表示，仿木紋的地板屬防滑物料，耐用程度高。而升降機塔設有觀景台，可供市民欣賞香港仔避風塘及石排灣的風景；樓梯亦設有通透的仿木紋條，對觀景的遮擋減至最低。

31. 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會支持署方提出的設計方案，並要求署方盡快推展項目，以便於 2019-20 年諮詢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如獲立法會於 2020 年中前批准撥款，工程預計可於 2021 年初動工，及於 2022 年第 4 季完工。在項目進入深化設計階段時，希望各部門適時與委員會跟進。

（朱慶虹博士 BBS, JP、司馬文先生、麥謝巧玲博士 MH、馮仕耕先生及陳富明先生 MH 分別於下午 6 時 20 分、6 時 40 分、6 時 49 分、6 時 54 分及 7 時 04 分離開會場。趙誼女士於下午 6 時 21 分離開會場。）

**議程五： 為鴨脷洲玉桂山設立養草期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20/2019 號）**

32. 主席歡迎香港警務處西區警區社區聯絡主任李賓虹先生和消防處鴨脷洲消防局局長吳穎哲先生參與議程五的討論。

33. 羅健熙先生簡介議題。他表示，玉桂山的天然山徑地勢陡峭，行山難度極高，不少行山人士在該處意外受傷、中暑，甚至被困山上，需由警方、消防處或政府飛行服務隊進行救援。此外，由於山徑部分路段被人過度踐踏，使山草難以生長，而致泥土鬆散、水土流失。他表示雖然難以完全阻止行山人士登山，但希望透過區議會討論設立養草期，呼籲市民及行山人士於該段期間暫停登山，在道德層面進行宣

傳，以讓大自然休養生息，有充足的時間復原。

34. 吳子榮先生回覆表示，玉桂山屬於公眾地方，不論加設告示牌或呼籲市民於有關時期暫停進入一個公眾地方一般不涉及地政處的職權範圍。一般而言，地政處會在地政處負責管理的圍封政府土地設置告示牌，防止其他人士非法進入或傾倒泥頭。他表示地政處不會圍封公眾地方的行山徑，對議題並無意見。

35. 李賓虹先生回覆表示，警方於 2017 年至 2019 年期間接獲有關玉桂山的求助類型包括意外受傷、身體不適和求警協助等，其中高峰期為每年四月至六月。他表示玉桂山的整體求助宗數呈現下降的趨勢，相信這是由於市民開始發現玉桂山的山徑有一定難度。警方希望市民避免貿然挑戰高難度的山徑，以減低受傷機會。

36. 吳穎哲先生回覆表示，消防處於 2017 年至 2019 年期間處理了 51 宗有關玉桂山的個案，出勤救援的類型包括攀山拯救、善意虛報、救護服務和火燒山草。每年七月至九月出勤救援的宗數較少，而整體有關玉桂山的求助個案數量亦呈下降趨勢。火燒山草個案的減少亦可能與山草變少有關。他表示消防處對於議題的建議並沒有意見。

37. 羅健熙先生感謝委員會主席接納有關議程。他同意整體有關玉桂山的求助數量下降，可能因市民對往玉桂山行山的新鮮感逐漸退卻，而且市民開始發現玉桂山的山徑有一定難度。他表示對玉桂山逐漸失去山草感到可惜。他希望得到議會的支持，為玉桂山設立養草期，讓大自然休養生息，有充足的時間復原。他補充表示，只期望區議會可就日後對市民作出呼籲達成共識。但他亦歡迎其他建議，例如設立告示牌。他理解求助的數字可能第二季比第三季多，但亦可試將養草期訂於七月至八月期間，除天氣炎熱外，亦多雨水及颱風。他希望得知山草生長的最佳時間，以便日後再調整至合適月份，並且每年有兩個月的養草期。他建議區議會可印製宣傳橫額並懸掛於玉桂山的不同入口，呼籲市民注意安全。

38. 區諾軒先生建議區議會可作出立場的宣示，或可使用繩索攔着玉桂山的入口。他表示可參考日本富士山設立封山期的做法，用繩索攔着入口，並豎立告示板提醒自行上山的人士注意安全。他建議養

草期可訂於七月至八月，市民應盡量避免在此炎夏期間上山。

39. 徐遠華先生表示，雖然整體有關玉桂山的求助數字有下降趨勢，但仍有不少市民在缺乏準備下登上玉桂山，因而需要動用警力和消防的資源出動救援，對市民的安全及整體社會而言皆不理想。他認為應該首要考慮市民的安全，建議透過區議會加設含溫馨提示字句的告示牌，以避免更多意外發生。

40. 陳李佩英女士詢問區議會若設置告示牌須否負上額外責任。

41. 副主席表示，告示牌主要的作用為提醒市民注意安全。他建議區議會訂立養草期的具體時間，市民普遍愛護大自然，加上網民的監察力量，如破壞自然或違規的市民可能會被人放在網絡上評論，可能比訂立罰款更有阻嚇性。他表示可以簡單張貼告示，議員亦可提醒公眾在有關期間避免上山，亦建議港鐵考慮在地鐵站張貼有關告示。他補充指，希望議會可盡快於下月開始作出有關宣傳，並在一年內再作檢討。

42. 張錫容女士 MH 詢問現時玉桂山由哪個部門管轄，有關部門可考慮在山腳位置加設橫額，呼籲公眾在有關期間避免上山。

43. 吳子榮先生回覆指，根據土地類別圖，玉桂山不屬漁農自然護理署轄下的郊野公園，亦未有撥地予康文署，暫時未有特定部門管轄。

44. 主席總結表示，在鴨脷洲玉桂山設立養草期，不但為了讓大自然復原，更重要是減少行山人士在該處發生意外受傷。雖然在跟進落實方面或會存在一定困難和分歧，但基本上委員皆同意進行溫馨提示式的呼籲，於每年七月至八月的炎夏期間，呼籲市民盡量避免上山，讓大自然休養生息，有充足的時間復原。若要設置告示牌，內容大致方向為呼籲往玉桂山的行山人士要量力而為。他表示委員會有共識可於會後即時與居民、行山人士或傳媒傳達有關訊息，日後如有更具體建議可再討論。

議程六： **檢討「南區區議會告示板」**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21/2019 號)

45. 陳業滔先生向委員簡介文件，詳情見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21/2019 號。

46. 羅健熙先生表示利東商場外的區議會告示板約於一個月前被拆至只保留外框部分。他詢問該告示板的處理情況，以及為何在區議會告示板的討論還未有結論的情況下進行拆除工作。他表示不認同所有區議會告示板均須張貼一致的資訊，並建議張貼切合各地方需要的內容。此外，區議員資料和區議會資訊已佔用告示板一定的空間，難以張貼其他內容，他表示上次會議已有提及善用告示板，每個分區的告示板應張貼不同的內容。

47. 區諾軒先生相信位於利東站的區議會告示板本由港鐵公司負責設置，而後期因交收工作未能完成，加上遺失鑰匙，以致將整個告示板拆除。他建議由當區區議員決定區議會告示板的張貼內容，並建議可參考其他區的做法張貼地圖。

48. 副主席表示告示板的內部較暗，而且與玻璃門有一定距離，不論在日間因受陽光照射而反光或因光線不足，市民皆難以閱讀告示板的內容。他建議在更改區議會告示板設計時，可嘗試去掉外框，將張貼內容套入膠板，除了易於更新張貼內容外，更能避免因遺失鑰匙而無法開啟告示板。

49. 徐遠華先生表示應善用保留的告示板。他認為不必限制區議會告示板須張貼區議會的議程。他表示關注區議會會議的人士可從網上得悉會議議程或到場旁聽，而無須從告示板得知會議討論內容，而每次會議前亦要花額外人手張貼會議議程。他表示同意張貼與區議會有關的資訊，例如南區社區重點項目，以及政府的其他宣傳品，如選民登記海報。他表示如不適合將整個告示板交由非政府組織管理，可借出部分位置張貼非政府地區團體的活動資訊以作宣傳，從而善用告示板空間。

50. 秘書回覆表示，因應南港島線（東段）的工程，位於利東商場

的區議會告示板早前由港鐵公司進行重置安排，並計劃在完成後進行交收。然而，在與民政事務總署工程組及港鐵公司進行實地視察時，發現告示板並不符合南區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的標準，因此要求港鐵公司進行修整，符合要求的告示板會交還民政處進行維修保養，因此拆除該區議會告示板並非因遺失鑰匙所致。他表示，若委員認為有需要更改區議會告示板的設計，可考慮透過地區小型工程的程序進行討論。此外，於區議會告示板張貼區議會會議的議程，亦為未能上網的人士提供相關資料。

51. 馬周佩芬太平紳士綜合回覆表示，由於當區區議員對區內的位置十分熟悉，因此就拆除或保留告示板，應由當區區議員提供意見。至於區議會告示板張貼的內容，由於告示板代表區議會而非個別議員，因此須得到區議會的共識，以及須考慮張貼內容是否與區議會相關，例如非政府團體邀請南區區議會作為協辦機構，須得到南區區議會的同意，同樣地，若要在區議會告示板張貼非政府團體的活動宣傳資訊，應考慮由區議會制定一套程序，以免引起誤會。此外，因應議員的要求及建議，民政處會為區議會告示板進行每年六次的清潔及更新工作，即平均約每兩個月一次。

52. 羅健熙先生詢問有關利東商場外的區議會告示板的跟進情況，因不同的情況會影響他對該告示板的決定。他表示無須統一所有區議會告示板的內容。他指出一般與區議會合辦的活動或獲區議會撥款的活動宣傳單張，皆印有南區區議會標誌，應符合資格張貼於告示板。他建議善用告示板空間，容許每個地區的告示板可以張貼與當區有關的活動資訊。

53. 李結偉先生回覆表示，早前與港鐵公司進行交收時，發現除了區議會告示板的外框物料合乎規格外，其他部分均與民政處的要求不符，因此民政處不接受當時港鐵公司重置的告示板。按照當時討論，港鐵公司會重新安裝合乎規格的告示板的其餘部分。

54. 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會由上年 11 月的會議開始檢討「南區區議會告示板」，其間收集了不少議員的意見，他同意應善用告示板的空間。由於本屆區議會尚餘一次會議，他同意文件就加設或拆除告示板的建議，以及使用剩餘的一半空間試行由民政處按實際情況決定張

貼宣傳民政處或康文署的活動資訊。至於所有告示板張貼的資訊是否須保持一致，建議留待下屆議會討論。主席要求民政處按文件所載的建議作出跟進，並適時檢討。

議程七： **地區小型工程擬議撥款申請**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22/2019 號)

附件一：由民政事務總署定期合約顧問為工程代理人的項目

55. 陳業滔先生向委員會簡介有關「於置富道雅緻洋房附近加建附座椅的避雨亭」的擬議增撥款項，詳情見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22/2019 號附件一。

附件二：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負責的改善工程

56. 歐陽偉明先生向委員會簡介下列擬議撥款項目，詳情見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22/2019 號附件二：

- (a) 南區新圍村休憩處改善工程；
- (b) 淺水灣麗海堤岸路的部分路段進行綠化改善工程(受颱風「山竹」破壞後的補種工作)；以及
- (c) 大浪灣泳灘加建平台及綠化工程。

57. 委員會通過撥款合共 2,949,900 元，以進行會議文件附件所列的工程項目（即上文第 55 至 56 段所列的項目）。

議程八： **2019 年地區小型工程擬議項目**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23/2019 號)

58. 陳業滔先生向委員會簡介下列經地區小型工程工作小組討論並建議委員會原則上同意的擬議工程項目及其優先次序，詳情載於地

區設施管理文件 23/2019 號附件二：

優先次序 工程名稱

- (1) 將鴨脷洲海傍現有欄杆更換成 II 型欄杆；
- (2) 於鴨脷洲文麗大樓側行人通道及梯級邊加建 II 型欄杆及拆除圍網；
- (3) 鴨脷洲大街巴士總站旁樓梯改善工程；
- (4) 於薄扶林村近 33A 至 34B 號屋及大渠之間的通道進行擴闊工程及加設防滑物料；
- (5) 連接深水灣道及黃泥涌峽至香島道山徑改善工程；
- (6) 連接鶴咀道及石澳泳灘山徑改善工程；
- (7) 連接南灣泳灘及舂磡角道山徑改善工程；
- (8) 於連接赤柱及柴灣的海濱路徑及行人路加設指示牌；
- (9) 於香港仔大道／鴨脷洲大橋休憩處加建設施；
- (10) 鴨脷洲海傍連接鴨脷洲海濱長廊至深灣軒附近迴旋處欄杆美化工程；
- (11) 於鴨脷洲徑近南區左岸加建避雨亭；
- (12) 於鴨脷洲徑近深灣軒加建避雨亭；
- (13) 於鴨脷洲徑（東行及西行）深灣軒及南區左岸外加建避雨亭；
- (14) 於鴨脷洲利東邨道近漁安苑道加建避雨亭；
- (15) 更換並擴闊華富道石排灣道（南行及北行）避雨亭工程；以及
- (16) 於利南道限制通道入口至鴨脷洲二號食水配水庫的路旁加建扶手欄杆及座椅。

59. 張錫容女士 MH 表示，基於居民安全的考慮，支持優先處理「將鴨脷洲海傍現有欄杆更換成 II 型欄杆」及「於鴨脷洲文麗大樓側行人通道及梯級邊加建 II 型欄杆及拆除圍網」兩項擬議項目。

60. 委員會原則上同意進行會議文件附件二所載的工程（即上文第 58 段(1)至(16)項）及其優先次序，並備悉相關的工程代理人安排。委員會同意基於公眾安全的考慮，優先即時處理「將鴨脷洲海傍現有欄杆更換成 II 型欄杆」及「於鴨脷洲文麗大樓側行人通道及梯級邊加建 II 型欄杆及拆除圍網」兩項擬議項目。

第二部分 參考文件

議程九： 地區小型工程工作小組於 2019 年 5 月 23 日舉行的
第十六次會議報告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24/2019 號)

61. 委員會備悉上述報告。

議程十： 社區會堂／社區中心及圖書館管理工作小組
於 2019 年 5 月 23 日舉行的第十六次會議報告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25/2019 號)

62. 委員會備悉上述報告。

議程十一： 其他事項

63. 徐遠華先生建議，在往後的會議可將「地區小型工程擬議撥款申請」及「地區小型工程擬議項目」這兩項議程提前討論，因緊接早前地區小型工程工作小組會議，可讓有關部門代表於完成有關議程後提早離場。

64. 主席同意有關安排，並請秘書處備悉上述意見。

議程十二： 下次會議日期

65. 主席告知各委員，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二十三次會議將於2019年9月19日（星期四）下午，緊隨地區小型工程工作小組會議後，在南區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6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8時15分結束。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9年9月